海南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

（草案征求意见稿）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铁路线路安全**

**第三章 铁路建设与运营安全**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海南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

（草案征求意见稿）

1. 总　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和依据）为了加强铁路安全管理，预防安全事故，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障铁路运输安全和畅通，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铁路安全管理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对铁路安全管理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条　（方针机制）铁路安全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建立健全政府统筹、路地协作、企业负责、行业监管、社会参与的铁路安全管理工作机制。

 第四条（铁路监管机构职责）国务院铁路行业监督管理部门设立的铁路监督管理机构（以下统称铁路监管机构）负责海南省行政区域内的铁路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铁路沿线地方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职责）铁路沿线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当落实护路联防责任制，建立健全由铁路监管机构、本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和铁路运输企业共同参与的铁路安全管理综合议事协调机制，统筹协调铁路安全管理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铁路沿线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落实护路联防责任，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处理保障铁路安全的有关事项，防范和制止危害铁路安全的行为。

 **第六条**（公安机关职责）铁路公安机关应当与地方公安机关建立健全铁路治安管理信息互通共享和预警防范、执勤联动、执法协作、应急处置等机制，依法制止、查处违反铁路治安管理的行为。

第七条（相关企业职责）从事铁路运输、建设的相关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铁路安全防护相关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公开涉及铁路安全相关工程业务的办理渠道、流程和期限。

  **第八条**（信息通报）铁路监管机构、铁路运输企业应当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及铁路护路联防组织建立信息通报制度和协调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交通运输、自然资源和规划、农业农村、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市场监管、应急管理、水务、林业等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以下统称相关部门）应当加强铁路沿线日常监督检查，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铁路安全隐患，属于职责范围内的，应当依法责令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立即排除；不属于职责范围内的，应当及时通报铁路运输企业或者铁路监管机构依法处理。

第九条（应急处置）铁路监管机构、铁路运输企业等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按有关规定报相关部门备案，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铁路车站、铁路沿线发生公共安全、公共卫生、事故灾难、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时，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报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先期处置措施。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定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救援。

 第十条（宣传教育）铁路监管机构、铁路沿线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应当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加强保障铁路安全有关法律法规、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安全防护意识，防范危害铁路安全的行为。

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等单位有义务进行铁路安全公益宣传，有权对违反铁路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第十一条（社会监督）支持和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铁路安全防护工作，铁路监管机构和相关部门以及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建立并公开监督举报渠道，根据各自职责及时处理影响铁路安全的问题。

 对维护铁路安全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或者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铁路线路安全

第十二条（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以下简称“保护区”）的划定和公告按照《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保护区的划定纳入当地人民政府国土空间规划。

铁路隧道、铁路地下车站结构外沿线外侧起五十米范围内的上方和下方，应当纳入保护区范围。保护区范围由铁路建设单位或者铁路运输企业提出方案，报铁路沿线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铁路监管机构、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划定并公告。

经划定的保护区范围，作为保护区设立标桩和实施安全管理的依据。铁路建设单位或者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根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铁路监管机构确认的保护区平面图设立标桩。

　第十三条　（保护区内禁止行为）在保护区内，禁止实施以下危及铁路安全的行为：

 （一）堆放或储存沙土、废品、可燃物、危险化学品以及其他危害铁路安全的物品；
　 （二）燃放烟花爆竹，或者焚烧垃圾、草木、桔杆、祭品等产生明火、烟雾的行为；

 （三）抛掷物品或升放飞行物影响铁路设施设备安全；

 （四）采用彩钢瓦、铁皮、塑料薄膜等轻质材料搭建板房、彩钢棚、塑料大棚，悬挂广告牌；

（五）在铁路隧道或地下车站上方取土、挖沟、蓄水、打桩、钻井、采空、采石或者爆破等作业；

 （六）在铁路隧道或地下车站上方建造生产、加工、储存、销售危险物品的场所和设施、仓库；

 （七）其他危及铁路安全的行为。

第十四条（保护区内施工）

在保护区内进行下列施工作业的，必须符合保证铁路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征得铁路运输企业同意并签订安全协议，遵守施工安全规范，采取措施防止影响铁路运输安全，铁路运输企业派员对施工现场实行安全监督。施工作业依法需要行政许可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行政许可前应当征求铁路运输企业的意见，加强规划管理和安全管控。

（一）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取土、挖砂、挖沟、采空作业或者堆放、悬挂物品；

（二）修建上跨、下穿、并行铁路的桥梁、涵洞、道路，铺设供水、油气输送等管道或者光（电）缆设施，架设或维护电力、通信线路或者杆塔，或者开展地质钻探等施工作业活动。

第十五条（邻近铁路线路施工）在保护区邻近区域进行下列施工作业的，必须符合保证铁路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铁路安全保护的相关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在审批前应当征求铁路运输企业意见，加强规划管理和安全管控。经审批允许施工的，应当遵守施工安全规范，采取措施防止影响铁路运输安全。

（一）新建、改建、扩建或者拆除建筑物、构筑物、杆塔、道路等设施，取土、挖砂、挖沟、堆放沙土、采空作业，设置、拆除广告牌、电子显示屏或者悬挂物品的；

（二）在铁路隧道保护区邻近区域新建山塘、水库、堤坝，开挖河道、干渠，打井取水，钻探、采空作业的。

第十六条（铁路线路两侧安全管理）对铁路线路两侧各500米范围内的塑料大棚、彩钢棚、广告牌、防尘网等轻质建筑物、构筑物，其所有权人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采取加固防护措施，并对塑料薄膜、果袋、锡箔纸、彩钢瓦、铁皮等建造、构造材料加强管理、及时清理，防止大风天气条件下危害铁路安全。

铁路线路两侧禁止燃放孔明灯。在铁路线路两侧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动力伞、滑翔伞、无人驾驶航空器等升空物体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措施消除隐患，防止影响铁路安全。

第十七条（保护区内既有建筑物、构筑物、设备设施处理）保护区内既有建筑物、构筑物及供排水、供气、油气输送、电力、网络等管线的产权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加强管理和日常巡查维护，发现危及铁路安全的，应当采取措施，及时排除危及铁路安全的隐患，防止影响铁路运输安全。

 铁路运输企业发现保护区内既有建筑物、构筑物、设施危及铁路运输安全的，应当及时告知其产权人或者管理人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产权人或者管理人拒绝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或者采取措施后，仍不能保证安全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对于产权不清、管理主体不明的上跨铁路或下穿铁路的设施，危及铁路运输安全的，铁路监管机构应当督促铁路运输企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安全。采取措施后，仍不能保证安全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保护区内及邻近区域既有或在建建筑物、构筑物的产权人或管理人、使用人应当采取有效防范措施，防止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及其搁置物、悬挂物发生脱落、坠落进入铁路建筑限界内，影响铁路运输安全。

 第十八条（铁路与道路立体交叉设施安全管理）铁路与道路立体交叉设施及其附属安全设施的管理维护单位，应当加强相关设施的日常维护，消除隐患，防止影响铁路安全。

 第十九条（铁路桥下安全管理）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根据铁路桥梁周边生产、生活环境，按照确保铁路设施设备安全的要求，对铁路桥梁下方铁路用地进行封闭管理或者保护性利用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占用铁路用地。对非法占用铁路用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责令停止侵占，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

 第二十条（铁路沿线两侧林木管理）在铁路线路两侧种植树木、竹子等植物，不得影响铁路行车瞭望和铁路安全。

铁路运输企业发现可能危及铁路安全的树木、竹子等植物，应当告知其产权人或者管理人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产权人或者管理人拒绝或者怠于处置的，保护区内由铁路监管机构责令产权人或管理人限期整改、消除安全隐患，保护区外由铁路运输企业向铁路沿线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报告，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产权人或者管理人限期整改、消除安全隐患。情况紧急危及铁路安全的，铁路运输企业可以先行清除障碍，确保铁路运输安全。

砍伐林木依法应当补偿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第二十一条（设置、拓宽铁路道口、铁路人行过道规定）既有铁路道口改造为立体交叉的，由铁路方和道路方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分担建设费用或者平摊建设费用。

 第二十二条（设置、拓宽铁路道口、铁路人行过道规定）设置或者拓宽铁路道口、铁路人行过道，应当征得铁路运输企业的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或拓宽铁路道口、铁路人行过道、铁路临时通道。

 **第二十三条** （在铁路附近从事排放粉尘、烟尘及腐蚀性气体的生产活动的管理）在铁路附近从事排放粉尘、烟尘及腐蚀性气体的生产活动，应当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大检查和管理力度，对相关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第二十四条**（自然灾害应急处置）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根据沿线的自然灾害、地质条件、线路环境等情况，建立必要的灾害监测系统。

 铁路沿线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部门、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建立地质灾害、气象灾害等预警信息互联互通机制，研判灾害对铁路安全的影响。铁路运输企业应当针对不同灾害等级或者情况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

铁路线路两侧地界以外山坡地的地质灾害风险隐患的预防、治理等工作，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组织实施。

铁路线路两侧地界以内山坡地的地质灾害风险隐患的预防、治理等工作，由铁路运输企业负责，并协助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进行铁路隧道顶上的地质灾害风险隐患的预防、治理等工作。

因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治理责任，由相关责任单位、个人负责承担。

第三章　铁路建设与运营安全

第二十五条（铁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铁路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业务单位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的规定，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的，铁路建设单位或者铁路运输企业应当与铁路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业务单位约定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的具体措施及责任。
　　铁路建设工程设计应当兼顾道路、机场、航道、河道、水利工程和供水、供气、供电、输油、通信、索道等基础设施建设的需要，加强基础设施的共建共享。

第二十六条（铁路与道路并行地段防护）铁路与路堑上的道路并行路段，或者保护区内的道路与铁路并行路段，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在靠近铁路一侧设置护栏、安全防撞等设施和警示标志。道路与高速铁路并行的，应当提高防撞等级设置护栏。
　　道路建设在后的，护栏等安全防撞设施和警示标志由公路管理部门负责设置、管理和维护；铁路建设在后的，护栏等安全防撞设施和警示标志由铁路方负责设置，公路管理部门负责管理和维护；对既有铁路与道路并行路段无法确定先建或后建的，其护栏等安全防撞设施和警示标志的设置费用由公路方和铁路方共同承担，设置、管理和维护由公路管理部门负责。穿越居民区的铁路路段，铁路方应当设置护栏等防护设施，防止人员及牲畜、车辆进入铁路线路，影响铁路安全，设置、管理和维护由铁路方负责。

 铁路方应当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在列车站台设置安全防护设施，防止旅客进入或坠入铁路线路，危及列车及旅客安全。

第二十七条（铁路上跨下穿设施管理）铁路与道路立体交叉设施及其附属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移交有关单位管理、维护，有关单位应当及时办理移交手续。历史遗留问题由铁路监管机构和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协调解决。

 第二十八条（运营管理）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加强列车、车站等场所设施设备的检查、维护，向旅客提供安全、舒适的乘车环境。

 第二十九条 （安检管理）铁路运输企业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定，承担安全检查的主体责任，设立相应的安检机构和安检场地，配备与运量相适应的安全检查人员和设备设施，对进入铁路车站的人员、物品进行安全检查。

第三十条（旅客禁止行为）禁止实施下列危害铁路车站、列车秩序和铁路安全的行为：
　　（一）干扰检票闸机、站台安全（屏蔽）门或车门开、关，强行进出检票、验票闸门、上下列车；
　　（二）跳下、翻越、滞留站台，跨越股道；
　　（三）擅自进入铁路线路、车站封闭区域和其他禁止通行区域；
　　（四）擅自进入列车司机室等工作区域；
 （五）擅自进入设备管理和行车调度指挥等工作场所；
　　（六）强占他人座位；
　　（七）采取围堵列车（船）、阻碍发车（船）、拒绝下车（船）等方式影响列车运行；

（八）向运行中的列车抛掷影响行车安全的物品；
　　（十）在禁止吸烟的列车上和列车、车站的禁烟区域内吸烟，或者使用能够产生烟雾的香烟替代品；
 （十一）干扰铁路计算机信息系统；

（十二）发布、传播影响铁路安全的不实信息；

（十三）在列车、车站强行讨要、故意滋扰旅客；

 （十四）违规使用车上应急设备设施；
 （十五）其他扰乱铁路车站、铁路港口、铁路轮渡、列车正常秩序和危害铁路安全的行为。

第三十一条（运输高峰期、恶劣天气应对机制）在法定假日、传统节日等铁路运输高峰期或者恶劣气象条件下，铁路运输企业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管理措施，在铁路车站出现人员高度密集、列车晚点、停运等情况时，应当及时向旅客通报信息、说明情况，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防止群体性安全事件发生。

第三十二条（铁路沿线、重点场所和重点部位的管理）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加强铁路沿线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及时发现和处置危害铁路线路安全的问题和隐患；在客运车站广场、售票厅、进出站口、安检区、直梯及电扶梯、候车区、站台、通道、车厢、动车存放场所等重要场所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场所，以及铁路桥梁、隧道、重要设备设施处所和路基重要区段等重点部位配备、安装监控系统。监控系统应当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与当地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实现图像资源共享。

第三十三条（铁路港池、航道安全管理）禁止在铁路航道和港池内非法设置碍航物或者在铁路港池内进行捕捞作业和水产养殖。

铁路运输企业发现铁路港池、航道有碍航物或铁路港池内有捕捞作业和水产养殖，应当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和海事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部门应当及时依法查处。

1.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铁路监管机构、铁路沿线各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发现危及铁路安全的重大隐患或者接到相关通报、投诉、举报后，不立即采取措施，或者不及时报告、查处的；
　　（二）对铁路安全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或推诿处理，或者对重大铁路安全隐患有失察责任的；
　　（三）泄露举报人相关信息的；
　　（四）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影响铁路运输安全的，由铁路监管机构责令改正，对单位可以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五项至第七项规定，影响铁路运输安全的，由铁路监管机构责令改正，对单位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影响铁路运输安全的，由铁路监管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未经审批擅自施工作业的，由铁路监管机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对铁路线路两侧各500米范围内的塑料大棚、彩钢棚、广告牌、防尘网等轻质建筑物、构筑物，其所有权人或者实际控制人未采取加固防护措施，并对塑料薄膜、果袋、锡箔纸、彩钢瓦、铁皮等建造、构造材料未加强管理、未及时清理，影响铁路安全的，由铁路监管机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四款规定，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未采取有效防范措施，使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及其搁置物、悬挂物发生脱落、坠落进入铁路建筑限界内，影响铁路运输安全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及时调查，对责任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擅自设置或拓宽铁路道口、铁路人行过道、铁路临时通道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拆除，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铁路运输企业未依法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由铁路监管机构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铁路运输企业未在列车站台设置安全防护设施的，由铁路监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专用铁路、铁路专用线的安全管理参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铁路交通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应当征得铁路运输企业同意方能从事的活动，铁路运输企业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答复；依法需要安全评估或者专家论证的，安全评估或者专家论证的时间不计算在铁路运输企业的答复时限内，铁路运输企业应当书面告知评估论证所需时间。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年×月×日起施行。